

上訴案第 1111/2019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嫌犯 A 觸犯：

- 2014 年 6 月 30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0 至 62 頁）。
- 2015 年 6 月 23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0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而被第 6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另須向被害人支付港幣 22,000 元之賠償金；該徒刑刑罰與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競合，囚犯就兩案兩罪合共被判處 8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執行，（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7 頁至第 31 頁背頁）。
-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CR2-16-0200-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 4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6 頁背頁）。
- 由於囚犯在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所判處之緩刑期間

(已競合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之刑罰) 再次觸犯第 CR2-16-0200-PSM 號卷宗所涉之犯罪且被判處實際徒刑，為止第四刑事法庭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經聽取囚犯之聲明後，決定廢止在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所判處之緩刑，並命令實際執行囚犯在該案已被判處之 8 個月徒刑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2 頁至第 34 頁)。

- 2017 年 6 月 5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16-0568-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占有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8 個月徒刑；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 4 個月徒刑；及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而被判處 6 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1 年實際徒刑，另須向被害人支付港幣 11,000 元之賠償金；該徒刑刑罰與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及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競合，囚犯就案五罪合共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6 頁至第 74 頁)。

- 2018 年 3 月 23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17-0061-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9 個月徒刑；
 - 兩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每項被判處 4 個月徒刑。

四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3 年實際徒刑，該徒刑刑罰與第 CR4-16-0568-PCS 號卷宗（已競合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及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之刑罰）所判處之刑罰競合，囚犯就四案九罪合共被判處 3 年 10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16 頁至第 125 頁）。囚犯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駁回有上訴（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26 頁至第 128 頁）。

- 經結合上述共五個判刑卷宗所判處之徒刑刑期，囚犯就五案十罪合共須服 4 年 2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11-17-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1. 上訴人於 2018 年 3 月 9 日被駁回首次申請假釋，涉及的判刑卷宗為第 CR4-16-0568-PCS 號卷宗（已競合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及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及第 CR2-16-0020-PSM 號卷宗，上訴人在該四案中合共被判處 1 年 10 個月的實際徒刑；
2.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訴人在第 CR4-17-0061-PCC 號卷宗內再被判處 3 年實際徒刑，該徒刑刑罰與上述四案所判處的徒刑刑罰競合後，上訴人合共被判處 4 年 2 個月實際徒刑；
3. 上訴人將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服滿所有刑期，並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之三分之二刑期。

4. 上訴人為首次入獄；
5. 上訴人育有四名子女，分別為八歲的大兒子 B、六歲的大女兒 C、三歲的小女兒以及在獄中剛滿兩歲的小兒子 D。
6. 上訴人曾於 2018 年 3 月 9 日被駁回首次假釋申請，涉及之判刑卷宗為第 CR4-16-0568-PCS 號卷宗（已競合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及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及第 CR2-16-0020-PSM 號卷宗。
7. 根據路環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就上訴人作出的報告，上訴人於服刑期間屬於信任類，雖有違反獄規，但最後總評價為“良”。
8. 另外，透過監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作出的報告顯示，上訴人基於其懷有身孕及照顧初生兒子的關係，在獄中並沒有參與任何學習課程及職業培訓，但其曾參與獄內的認識按煙法講座。
9. 值得一提的是，上訴人於入獄時才發現懷有身孕，其兒子 D 自出生後便跟隨上訴人於獄中生活。
10. 上訴人一直對其兒子 D 感到自責及內疚不已，因其過錯而使其兒子 D 需飽受牢獄之災。
11. 目前，上訴人的兒子 D 已經遭其親生父親離棄；
12. 隨著上訴人與家人關係的修復，在家人的支持及鼓勵下，其對待事物的看法更顯得正面和積極，情緒表現穩定；
13. 倘上訴人獲准假釋出獄，將會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並與其家人一起照顧年幼的子女；
14. 而在工作方面，上訴人會利用空閒時間從事兼職家傭，會到有需要幫助的老人家庭中煮菜或理髮；
15. 製作該報告的監獄技術員建議可考慮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好讓上訴人與其兒子 D 能盡早重新投入社會，並與居於內地的家人團聚，負起應盡的社會及家庭責任；

16. 被上訴法庭曾通知上訴人就是次假釋事宜發表意見，上訴人透過信函作出聲明；
17. 被上訴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了被上訴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18. 對此，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批示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之規定，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瑕疵。
19. 正如被上訴法庭於否決假釋的批示中所述，上訴人已符合該形式要件。
20. 然而被上訴法庭在被上訴批示當中，對於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作出了否定的評價。
21. 針對特別預防方面，被上訴法庭認為“目前上訴人仍未具備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意志，因此就上訴人是否已確切從被判處的徒刑刑罰中汲取教訓及真誠悔悟亦無充分把握，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對其作進一步觀察”。
22. 除此之外，被上訴法庭亦認為“上訴人一而再地觸犯有關非法移民刑事法律之行為，顯示其嚴重漠視本澳法律，且即使已被當場判罪仍視法院之判決於無物”，便片面地認為上訴人沒有從刑罰中汲取教訓及真誠悔悟，並對其人格是否已向正面積極的方向改善保留疑問，從而認為上訴人未能達到法律對於特別預防的要求，明顯地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
23. 就特別預防方面，應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

24. 雖然上訴人在獄中曾有作出違反獄規的行為，但其在獄中的表現亦由“一般”轉為“良”，屬於信任類。
25. 上訴人在獄中已渡過了約兩年七個月的生活，而其在主觀意識上亦已對其犯下的罪行作出深刻反省；
26. 以及隨著上訴人與家人關係的修復，在得到其家人的支持及鼓勵下，對事物的看法亦更為正面及積極，情緒亦表現穩定；
27. 上訴人為了重返社會作出了明確規劃，對於自己的過錯真誠悔悟，並獲得了社工的信任；
28. 在透過監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報告，對於上訴人的表現，家庭狀況及未來規劃方面之描述，均有利於給予上訴人假釋；
29. 需強調，製作假釋報告的社會援助之社工認為綜合考慮上訴人在獄內的行為表現，以及其重返社會的有利條件後，得出給予其假釋的結論；
30. 並且在整個服刑過程中，社工透過長期以來對上訴人的人格演變作出了直接的觀察，以分析及判斷上訴人在獄中的人格方面演變情況，故社工應最為了解上訴人是否適合回歸社會；
31. 因此，製作假釋報告的社會援助之工作人員的意見具有重要的考慮價值。
32. 另一方面，上訴人在獄中已渡過了約兩年七個月的生活，上訴人已作出深刻反省；
33. 上訴人在家人的支持及鼓勵中，其人格演變亦明顯有很大的進步，有助於重返社會；
34. 可見，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其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及正面的方向發展；
35. 因此，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是可以得出對上訴人有利的結論，亦即上訴人是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

36. 針對一般預防方面，被上訴法庭認為“上訴人一而再地觸犯有關非法移民的刑事法律，嚴重輕視該刑事法律的權威，更重要的事其所觸犯的罪行在本澳具有相當普遍性及一定社會危害性，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一定程序的負面影響，且該類案件屬於多發的案件，長期對本澳社會的安寧造成困擾。”
37. “此外，上訴人在娛樂場內實施的一項「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及一項「盜竊罪」，被上訴法庭認為上訴人的犯案故意程度甚高，且不法性嚴重，其行為嚴重危害到公民的財產安全，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同時亦對澳門這個以賭博旅遊作為龍頭工業之城市的形象造成損害。”
38. 在考慮一般預防方面時，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即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要顧及罪犯的出獄是否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以及是否會影響公眾對於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39. 被上訴法庭在考慮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時，亦不能只着重於上訴人是否符合一般預防的要求，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不應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參閱中級法院第 212/2016 號合議庭裁判書第 12 頁)。
40. 上訴人已受到應有的懲罰，並誠心悔改，不會再次違反法律，對於社會大眾而言，亦已產生極大威嚇，使其不敢再犯罪。
41. 上訴人亦表示若能獲得釋放，其將會與兒子返回家鄉與家人一起生活，因此，即使上訴人獲得假釋亦不會影響澳門的法律秩序及社會的安寧。
42. 此外，中級法院第 212/2016 號合議庭裁判曾對假釋作出這樣的見解：“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

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43. 就上訴人的情況而言，提早釋放上訴人，除了能讓上訴人早日獲得自由外，亦讓上訴人與家人團聚，並能照顧其四名年幼的子女，使上訴人能盡其作為母親的職責，更是有利於上訴人重新適應並融入社會。

44. 由此可見，上訴人是同時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假釋要件，被上訴法庭應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綜上所述，現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的所有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法庭，即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的決定，認定上訴人之假釋申請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要件，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答覆：

1.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2. 上訴人因觸犯非法再入境罪、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盜竊罪及占有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4 年 2 個月徒刑，上訴人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已達三分之二刑期，且已服刑六個月，上訴人的確符合給予假釋之形式要件。
3.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在獄中曾有違規紀錄，雖然近年表現有所改進，但我們認為仍未能確定上訴人的行為及人格已有足夠的改善，也未能確定上訴人已經真誠悔悟，更未能肯定上訴人一旦獲釋，將來能否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和不再犯罪，我們認為尚需對上訴人進行觀察。
4. 在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所觸犯的非法移民犯罪及侵犯財產犯

罪，近年有大幅上升的趨勢，而且對本澳的社會治安及博彩業運作構成嚴重影響及威脅，如果提前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市民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全的信心，同時擔心給予市民大眾一個錯覺，認為此等行為的嚴重性不大，不利於維護法律權威及社會秩序。

5. 綜上所述，本院同意刑事起訴法官 閣下之意見，上訴人仍未能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本院認為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之決定並沒有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予以駁回並維持原決定。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na íntegra,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o pressuposto formal e do pressuposto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onsta a fls. 154 das anotações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dos Drs. Manuel Leal-Henrique e Manuel Simas Santos o seguinte:

“Nas sessões de trabalho entre os representant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o Executivo discutiu-se amplamente a temática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ndo os deputados chamado à atenção para a necessidade de se imprimir maior rigor na aplicação do instituto.”, citando o respectivo registo do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Ainda sobr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foram apresentadas disconcordâncias quanto ao estipulado no ... , e no . n.º. 4, que consagra a concessão ope Legi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a situação aqui regulada. (in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In casu, foi o recorrente, condenado, na pena de prisão de 4 anos e 2 meses pela prática de

本院接受人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嫌犯 A 觸犯：
 - 2014 年 6 月 30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

crimes,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 furto, apropriação ilegítima em caso de coisa achada, reentrada e uso ou posse de documento falso, perturbando, a nível diferente,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mostrando assim a sua fraca capacidade de, se afastar da prática de actos ilícitos.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o recorrente, não lhe foi merecido parecer favorável pelo Director do E.P.M.. Poi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siderar, igualmente, o registo de punição disciplinar que ao recorrente foi imputado duas vezes em 03/2018 e 11/2018.

Além do mai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ter em conta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uma vez que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de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nalizados os autos, o recorrente não é primário, tendo 5 condenação anteriores em pena suspensa e efectiva, sendo que cometeu em total de 10 crimes, sendo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e indocumentado, e perturbou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s imigrantes ilegais como 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ia trazer para o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o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a digna resposta do M.P.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não enxergamos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procedente.

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0 至 62 頁）。

- 2015 年 6 月 23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0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而被第 6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另須向被害人支付港幣 22,000 元之賠償金；該徒刑刑罰與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競合，囚犯就兩案兩罪合共被判處 8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執行，（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7 頁至第 31 頁背頁）。
-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CR2-16-0200-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 4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6 頁背頁）。
- 由於囚犯在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所判處之緩刑期間（已競合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之刑罰）再次觸犯第 CR2-16-0200-PSM 號卷宗所涉之犯罪且被判處實際徒刑，為止第四刑事法庭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經聽取囚犯之聲明後，決定廢止在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所判處之緩刑，並命令實際執行囚犯在該案已被判處之 8 個月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2 頁至第 34 頁）。
- 2017 年 6 月 5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16-0568-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占有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8 個月徒刑；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 4 個月徒刑；及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而被判處 6 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1 年實際徒刑，另須向被害人支付港幣 11,000 元之賠償金；該徒刑刑罰與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及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所判處之刑罰競合，囚犯就案五罪合共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6 頁至第 74 頁）。

- 2018 年 3 月 23 日，囚犯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17-0061-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9 個月徒刑；
 - 兩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而每項被判處 4 個月徒刑。

四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3 年實際徒刑，該徒刑刑罰與第 CR4-16-0568-PCS 號卷宗（已競合第 CR4-15-0237-PCS 號卷宗及第 CR3-14-0138-PSM 號卷宗之刑罰）所判處之刑罰競合，囚犯就四案九罪合共被判處 3 年 10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16 頁至第 125 頁）。囚犯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駁回有上訴（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26 頁至第 128 頁）。

- 經結合上述共五個判刑卷宗所判處之徒刑刑期，囚犯就五案十罪合共須服 4 年 2 個月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9 年 8 月 5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

報告書 (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 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

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那麼，我們看看。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散步及參與講座等。因需要照顧在監獄出生的兒子而沒有申請學習及職訓活動。上訴人於 2018 年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七十四條第 a) 及 d) 項之規定，被處以普通囚室隔離 6 日及剝奪放風權利 2 日。亦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七十四條第 a) 項之規定，須由保安及看守處處長對囚犯作出公開申誡。上訴人在獄中雖屬“信任類”且在獄中的行為總評價為“良”，監獄長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作出否定的意見。

根據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對所犯罪行為感到後悔，真誠希望重返社會與家人共同生活同時承擔起對家庭的責任，尤其是在監獄誕下嬰兒而顯示的對兒童的教育的重要性的特殊情況，並承諾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且跟進的社工也對其人格的塑造給予肯定的評價並建議予以假釋，但是，上訴人並非初次犯罪，而且所涉及五個案件十項罪名，仍然於 2018 連續兩次觸犯監獄規章而受到紀律處分，這不但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需要更高的要求，需要更長的時間和更大的人格塑造的努力來消除犯罪的影響，而且在一般犯罪預防方面對此類重複侵犯澳門入境管理法律的犯罪活動的行為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此類犯罪之前，提前釋放確實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這就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 年 11 月 21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